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香港组织举办香港春季

电子、家居、礼品、印包展配套经贸活动人员出访项目磋商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香港组织举办香港春季电子、家居、礼品、印包展配套经贸活动人员出访项目。

**2.预算金额:**3.98万元，主要为我厅出访3人（二级巡视员1位，处科级2位）的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统筹使用，境外地接服务费用、境外城市间车辆租赁费、出访手续代办服务费、出访签证费、境外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等有关费用。港币按0.94汇率计算，以实际兑换汇率为准。

**3.最高限价:**3.98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5.定标方式:**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附件）

**6.服务周期:**双方签订合同日起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后结束（预计2个月）

二、出访任务

更好的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作用、协助企业利用香港平台资源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参加香港贸发局电子、家居、礼品、印包展，并出席“湘品出海”湖南特色产品推介会。

三、服务需求

1.协助收集出访团组人员相关信息，按照外事部门要求办理出境审批、签证等出访相关事项，编制出访手册。

2.根据出访任务，协助与境外机构或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完成境外邀请函、拜访函、对接需求及有关企业背景材料双向传递收发工作等，并根据对接情况制定出访具体行程安排，明确具体活动时间、地点、联络员、活动议程和参加人员等事项。配合收集和准备出访相关材料等。

3.根据出访日程安排，协助境外公务行程衔接，提前预订车（船、机）票、酒店、活动会议室等，做好出访人员食、住、行等后勤保障工作和出访期间的接待等安排。

4.出访结束后，协助做好证件归还、经费结算等收尾工作。

四、服务要求

1.对出访有关外事规定、纪律和最新要求熟悉了解，服务经验丰富，能按采购人出访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出访方案和日程安排。

2.配备至少1名熟悉各项出境流程、具备丰富境外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做好因公审批、签证、境外接待保障、活动组织、经费结算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出访活动准备充分，组织有力，服务热情到位。若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工作人员。

3.在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出访人员信息或企业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请允许不得私自泄漏，否则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出访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其他说明：

（1）非法人组织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需报名，需要提交响应文件（以下资料统一装订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密封后提交）。

（一）递交材料清单

1.授权委托书

2.基本资格条件中的复印件

3.资质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及报价文件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一号楼1208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左女士，0731-82287053

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 | 以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30 |
| 2 | 服务方案 | 为本次出访活动制订服务行程和报价方案，梳理工作和服务流程，对访前准备、访中衔接、访后收尾等各环节开展服务方案制订，确保出访行程安排、活动方案制定、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要素齐全、具体细化，符合采购要求，操作性，可行性强；工作措施有力，能确保出访活动准备充分，组织有力，服务热情周到。  **计分标准：**优秀计40分，良好计30分，一般计20分，较差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 |
| 3 | 技术力量 | 拟投入具有认可海外学习经历资格证或英语六级或以上证书的专职境外事务人员数量，每1名计5分，最多计20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项目成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20 |
| 4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计5分，计满10分为止（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公告，否则不计分）。 | 10 |
| 合计 | | | 100 |